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

宝职院教发〔2023〕18号

宝鸡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开展2023年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1-2023）》等文件精神 and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遴选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要求，按照我院《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重点任务（项目）》（宝职院发〔2021〕15号）要求，结合我院双高计划申报建设中团队建设的目标以及实际情况，打造一批高水平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学院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深化教师、教材、教法“三教”改革，

学院决定开展 2023 年院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数量

根据学院专业（群）规划布局，拟择优遴选覆盖重点（特色）专业（群）、引领教育教学模式改革创新、推进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二、申报条件

1.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根据自身专业建设、团队建设等实际，按照《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遴选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附件 1）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进行申报，其中第 4 条“申报专业”、第 5 条“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第 6 条“团队成员称号”、第 7 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第 8 条“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组织及教学标准研制工作”的级别放宽至省级，第 9 条条件放宽至校级教学团队。

2.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申报推荐的专业领域范围和数量不受《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遴选第二批国家级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通知》文件的限制，拟建设的任务按照教育部下发的《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教师函（2019）4 号）（附件 2）文件要求进行撰写。

3.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申报的教学创新团队一般应具有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负责人能力突

出、教学改革基础良好、专业特色优势明显、保障措施完善健全、团队发展目标定位、勇于创新改革的精神等。

三、工作程序

1. 团队申报。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在认真学习《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的基础上，对照申报条件，组织相关团队积极申报。申报材料（含汇总表、申报书）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以院部为单位于6月7日前提交至教务处。

2. 评审立项。学院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确定团队建设立项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并配套建设经费。同时根据排序结果、遴选建设重点领域及专业情况，做好向省教育厅推荐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候选团队准备工作，并按规定进行网上申报。

3. 培育建设。立项团队根据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进行为期三年的团队建设。

4. 年度报告。建设期内立项建设的团队按照建设任务书，按年度提交建设进度报告。教务处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团队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评估，根据绩效确定后续支持政策。

5. 考核验收。三年建设期满后，学院将组织考核验收，验收合格的，正式认定为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验收不合格的，取消团队建设资格。

四、其他

1. 请各二级学院、教学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推选工作。

2. 汇总表和申报书在教务处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3. 其他未尽事宜，请及时与教务处教学科联系。

联系人：马亚锋 联系电话：0917-3568016。



